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 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

引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訂定《 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 以:

- (a) 刪除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一切提述, 以反映第三屆及其後立法會議員整體組成方式的轉變;
- (b) 就投票結束後在票站進行地方選區選票點算工作作出規定;
- (c) 改善現有處理問題選票的程序;
- (d) 就選舉安排作出其他必要修訂; 以及
- (e) 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作相應修訂。

本參考資料摘要向議員闡述《修訂規例》的主要內容。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現有規例”)由選管會制定，為立法會選舉的詳細程序安排訂定條文。選管會參考《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和過往的選舉經驗檢討上述規例，為二零零四年九月的立法會選舉作好準備。

刪除有關選舉委員會的提述

3. 根據《基本法》和《立法會條例》，選舉委員會從第三屆立法會開始不再選出任何立法會議員。因此，現有規例和其他由選管會制定的相關規例中對選舉委員會的所有提述均須予以刪除。

具體選舉安排

4. 從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所得的經驗，選管會認為選舉安排可作一些改善，例如以下述方法加快點票速度－

(a) 選舉結束後，在個別投票站進行點票；以及

(b) 改善現有程序，把明顯無效的選票視作無效處理，而不必按現有規例的規定，以適用於問題選票的程序處理。

5. 上述措施已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採用。選管會在總結上次區議會選舉的經驗後，認為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可採用相若的安排。具體理據和點票程序在下文詳述。

擬議的地方選區點票安排

個別投票站的點票安排

6. 就選舉的點票安排而言，當局以往一直採用中央點票的方式。在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點票工作在 18 個分區點票站進行。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五個地方選區各設立一個分區點票站。

7. 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當局首次在個別投票站進行點票工作。選管會認為，整體而言，該次選舉所引入的分散點票安排令人滿意。選管會建議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採用同樣的點票安排。根據這項新安排，投票箱無須在投票結束後由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以進行點票。這項安排有以下好處：

- (a) 可提高點票效率，因而可提早宣布選舉結果；以及
- (b) 可消除將投票箱由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時的保安風險。

8. 此外，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可以在選票上印上與候選人有關的指定資料。為配合這項新措施，當局須採用較大尺寸的新選票。新選票比傳統的選票重，不易搬運，當局亦需要準備較大量的新投票箱。因此，如果維持過往立法會選舉的做法，由一個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便需要耗費更多的時間人力，將投票箱由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點票工作亦會因此有所延誤。分散點票則可免除這個問題。

小投票站的點票安排

9. 當局提出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建議使用分散點票安排的建議時，為審議當時的擬議修訂規例而成立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中部分委員對一些只供極少數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的選票保密問題表示關注。有見及此，當局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期間作出相應安排，把小投票站(即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200 人的投票站)的選票送往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小投

票站的選票首先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然後才進行點票，以保障選票的保密性。

10. 選管會建議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採用同樣安排。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的選票會運往大點票站，以便進行點票工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選票，與由一個或以上小投票站送來的選票混合，然後在大點票站進行點票。(請一併參閱第 35 段)

把地方選區的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

11. 在投票結束後，地方選區投票站(小投票站除外)將會即時轉換成點票站，由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點票。在轉換場地布置期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監察轉換布置工作。投票站主任(當天投票站運作的主管人員)將負責監督點票工作。

點票及重新點票

12. 為了使選舉能夠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下進行，當局將會繼續使用現行的重新點票機制，並繼續容許市民監察點票過程。點票安排的細節詳見下文。

- (a) 五個地方選區各設有一名選舉主任。該五名選舉主任會在中央點票站駐守。每名選舉主任會由多名助理選舉主任協助，把轄下投票站的票數加起來，計算出所負責的地方選區的最後選舉結果；
- (b) 在個別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後，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把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重新點票。除非投票站主任認為不合理，否則須依從有關要求重新點票；
- (c) 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向該地方選區的一名助理選舉主任匯報其點票站的最後點票結果；

- (d) 助理選舉主任獲知轄下所有點票站的點票或重點結果後，須將有關結果通知選舉主任；
- (e) 在中央點票站的功能界別投票箱內如發現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會交予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由他作出點算；
- (f) 從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取得經核實的點票結果後，選舉主任會把這些結果與有關任何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點算所得數目相加，得出總票數；
- (g) 選舉主任會繼而將總票數結果告知在中央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要求重點該地方選區的所有選票。除非選舉主任認為不合理，否則須依從有關要求重新點票；
- (h) 選舉主任會通知所有助理選舉主任，他們指示轄下投票站主任即時在所負責的點票站重新進行點票。選舉主任亦會重點在中央點票站的功能界別投票箱內發現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
- (i) 重點工作完畢後，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重點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以及該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
- (j) 助理選舉主任獲知轄下各點票站的重點結果後，須將有關結果通知選舉主任；
- (k) 從所有點票站取得經核實的重點結果後，選舉主任會把這些重點結果與有關任何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重點所得數目相加，得出最後總票數；
- (l) 選舉主任會將最後總票數結果告知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以及

- (m) 選舉主任會簽署選舉結果的公告，並在中央點票站展示公告，同時通知轄下投票站主任有關公布事宜。他亦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

問題選票和無效選票

13. 根據立法會選舉的現行規例，出現下列情況的選票將視作問題選票：

- (a) 選票正面註有“重複”字樣；
- (b) 選票正面註有“損壞”字樣；
- (c) 選票未經使用；
- (d) 選票未經填劃；
- (e) 選票不是由提供的印章填劃；
- (f) 選民投選超過一份候選人名單；
- (g) 選民未在屬意的候選人名單旁邊的圓圈內用印章蓋上一個“✓”號；
- (h)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確認選民的身分；
- (i) 選票相當殘破；或
- (j) 選民的意願不清晰。

選舉主任須決定問題選票應否點算。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就接納或拒絕問題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但選舉主任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雖然上述10類選票一律視作問題選票，但其實第(a)至(f)類的選票本質上已明顯無效。

14. 區議會選舉的相關規例一向載有與上文第13段所述內容相若的規定。當局曾為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作出修訂，以使：

- (a) 投票站主任負責在投票站內監督點票工作及為問題選票作裁決；以及
- (b) 上文第 13(a)至(f)段所指的選票不再被視為問題選票，而即時被視為無效。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就該些選票提出反對。其他不屬此等類別的選票會被視作問題選票。投票站主任會決定是否點算該些選票。候選人或代理人可就問題選票獲接納或被拒絕的決定提出反對，但投票站主任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5. 基於上文第 13 段所提的考慮及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選管會認為應為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作出相若的法例修訂。

擬議的功能界別投票和點票安排

16. 選管會認為，由個別投票站處理 28 個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有欠效率，因此建議採取上屆立法會選舉的辦法，由中央點票站進行功能界別的點票。不過，當局對投票和點票安排的運作提出了一些變更建議，這些建議在下文第 17 至 21 段詳述。

放棄使用信封裝載功能界別的選票

17. 在過去的選舉中，為保障選票的保密性，當局為所有功能界別的選民提供信封，以便他們在填劃選票後可把選票放在信封內，然後投入投票箱。

18. 在檢討過這項安排後，選管會建議不再使用信封。有關方面會提醒選民在離開投票間之前把已填劃的功能界別選票的正面向下，蓋在硬紙板(該紙板會連同選票一併提供給選民)上，然後把已劃上記號的選票以正面向下的方式投入投票

箱。特別設計的投票箱可確保選票正面向下疊齊，使選民所投的票得以保密。

把功能界別選票運送至中央點票站

19. 開始點算地方選區選票時，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開啓地方選區投票箱並查看有否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如有的話，會把發現的誤投功能界別選票加封，然後與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和選票結算表一併送交中央點票站。

問題選票和功能界別的無效選票

20. 與上述第 13 至 15 段中所提到的理由相同，選管會認為應修訂現行規例，以清楚界定在下列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選票屬無效選票：

普通功能界別或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 (a) 選票正面註有“重複”字樣；
- (b) 選票正面註有“損壞”字樣；
- (c) 選票未經使用；
- (d) 選票未經填劃；

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 (e) 選票不是由提供的印章填劃；

* 根據該規例第 2 條，“特別功能界別”即《立法會條例》第 20(1)(a)至(d)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亦即(a)鄉議局功能界別；(b)漁農界功能界別；(c)保險界功能界別；以及(d)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 (f) 選票上的投選數目多於該普通功能界別將選出的議員數目；

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 (g) 選票不是以阿拉伯數字填劃；
- (h) 選票上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獲填劃為第一選擇(不論選民有否填劃其他候選人作其選擇)；以及
- (i) 選票上沒有填劃第一選擇(不論選民有否填劃其他選擇)。

21. 上述類別的選票將視作無效選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就該等選票提出反對。至於其他類別的問題選票，當局將繼續視其為問題選票。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將決定應否點算該問題選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就問題選票的獲接納或被拒絕提出異議，但選舉主任對此有最終決定權。

修訂規例

22. 修訂規例見附件。主要的修訂是為達至下文所述的各項目的。

刪除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一切提述

(修訂規例第 2 至 4、7 至 19、21、22、24 至 28、30、34、37 至 39、43 至 45、50 至 53、55、61、62、64、65、67 至 69、71、73、74、76、78 至 84 條)

23. 現有規例中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一切提述將予刪除。《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在地方選區的投票站進行點算

把地方選區的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 (修訂規例第 41、56 及 58 條)

24. 上述各條為把地方選區的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如上文第 11 段列述)的程序作出規定。

小投票站選票的處理 (修訂規例第 42 及 56 條)

25. 這些條文就上文第 10 段所述有關小投票站選票應如何處理的事宜，作出規定。

點算及重新點算選票 (修訂規例第 56 至 58 及 63 條)

26. 這些條文就上文第 12 段所述有關點算及重點選票的程序，作出規定。

無效或問題地方選區選票 (修訂規例第 64 至 66 條)

27. 這些條文就上文第 13 至 15 段所述有關經修訂的無效及問題地方選票的處理程序，作出規定。

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放棄使用信封裝載功能界別的選票 (修訂規例第 37、53、55 至 60 條)

28. 這些條文就上文第 17 及 18 段所述有關放棄使用信封裝載功能界別選票事宜，作出規定。有關條文規定候選人須把功能界別的選票放入相關的投票箱，選票無須摺合，而劃上記號的正面須向下。

把功能界別選票運送至中央點票站
(修訂規例第50條)

29. 這項條文就上文第19段所述有關運送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往中央點票站的安排，作出規定。

無效及問題功能界別選票
(修訂規例第64至66條)

30. 這些條文就上文第20及21段所述有關經修訂的無效及有問題的功能界別選票處理程序，作出規定。

其他經修訂的選舉安排

31. 我們亦建議就選舉安排作出以下更改 —

- (a) 候選人無須提供其提名書上簽署人的登記住址，原因是簽署人的身分證號碼已可讓選舉主任判定簽署人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其簽署是否有效(修訂規例第5及6條)；
- (b) 獲發選票的選民如在投票前須離開投票站，可在具有合理理由並經投票站主任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離開投票站前，有關選民須將其未經填劃的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已有類似安排(修訂規例第36條)；以及
- (c) 選舉主任可授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當日在投票站或其附近展示公告，更改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修訂規例第71條)。

公眾諮詢

32. 政府當局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三月十五日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擬議投票及點票安排，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有關擬議安排。

33. 至於把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工作分散至各個投票站進行的建議，議員大致沒有異議。不過，部分議員關注候選人在委任足夠代理人，以監察地方選區內每個票站的點票過程方面可能有困難。

34. 根據過去選舉所得經驗，候選人通常會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投票站的投票過程。候選人可考慮委任他們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兼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監察點票過程。再者，一如過往，點票過程將以公開、高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候選人本人和其代理人以至公眾人士和傳媒均可看到整個點票過程。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提高有關過程的透明度，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作出安排，讓公眾人士較近距離觀察點票區的點票過程。此外，我們亦會在點票區外為公眾人士設置座位區。

35. 一名議員認為應維持將同一地方選區內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的做法。該議員擔心在個別投票站進行點票，將會公開某地區各候選人所得的支持度，因而可能影響選舉過程的公平公正。選管會獲悉其關注事宜，但認為投票人的身分得以保密，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而擬議分散點票安排對投票人身分的保密不會有任何影響。假若分散點票安排令大家更清楚知道某地區各候選人所得的支持度，該項安排本身亦不應影響選舉的公正持平及公開性。

36. 選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就立法會選舉公布《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指引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為期一個月。該指引建議包括有關分散點票及處理問題選票的擬議安排，以及本文件所載其他經修訂的選舉安排。並無政治團體在陳述書中就擬議安排提出反對，當中更有一個團體明確表示支持分散點票的安排。

修訂規例的影響

37. 在投票站點票的建議所涉及的費用，將會由立法會選舉的計劃開支承擔。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人手、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38.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39.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公布修訂規例已在憲報刊登，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

**《 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 》**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5
4.	如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 條舉行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補選公告	6
5.	如何提名地方選區候選人	6
6.	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候選人	6
7.	如何提名選舉委員會選舉候選人	6
8.	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7
9.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7
10.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7
11.	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7
12.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46(1)條而刊登公告	8

條次		頁次
13.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8
14.	如證明就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9
15.	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10
16.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1
17.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11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12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12
20.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13
2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14
2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15
23.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每一投票站任免投票站主任	15
2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5
2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5
2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16

條次		頁次
2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 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16
28.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6
2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 的秩序	18
30.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9
31.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19
32.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20
33.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 排列次序	21
34.	投票站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21
35.	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 多於一張的選票	22
36.	加入條文	
	53A.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22
37.	投票程序	24
38.	如何填劃選委會選票	25
39.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 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25
40.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及“TENDERED”的 選票	25

條次		頁次
41.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的投票站	26
42.	加入條文	
	63A.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小投票站	28
43.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選票結算表	29
44.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29
45.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30
4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任免點票人員	31
47.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31
48.	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32
49.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32
50.	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送交至點票站	34
51.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34
52.	所送交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	35
53.	由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	35
54.	加入條文	
	73A. 由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開啟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	36
55.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37

條次		頁次
56.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38
57.	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40
58.	為地方選區點票	41
59.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43
60.	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44
61.	為選舉委員會選舉點票	45
62.	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46
63.	加入條文	
	79A. 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46
64.	點票時不得視為有效的選票	47
65.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49
6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就選票所作的決定 即為最終決定	52
67.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52
68.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53
69.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53
70.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54
71.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等而執行職能	55

條次		頁次
72.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55
73.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55
74.	投票結束後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56
75.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56
76.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56
77.	選舉廣告	57
78.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57
79.	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59
80.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8 條規定的 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59

相應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81.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59
-----	---------------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 (立法會))規例》

82.	釋義	60
83.	職能	60

條次		頁次
84.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60
附表 1		62
附表 2		63
附表 3		64
附表 4		65

**《 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 》**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候選人”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B)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C) 廢除(c)段；

(ii) 在“中央點票站”的定義中，廢除“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

(iii) 在“點票區”的定義中 —

(A) 廢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代以“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 (iv) 廢除“選委會選票”的定義；
- (v) 廢除“選委會投票站”的定義；
- (vi) 廢除“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定義；
- (vii) 廢除“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
- (viii) 在“選舉公告”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C) 廢除(c)段；
- (ix) 在“正式登記冊”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C) 廢除(c)段；
- (x) 在“地方選區投票站”的定義中，廢除“(a)”；
- (xi) 廢除“地方選區”的定義而代以 —
 - ““地方選區”(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GC)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a)條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

- (xii) 在“提名表格”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C) 廢除(c)段；

- (xiii) 在“提名期”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廢除(c)段；
 - (C) 在(d)段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xiv) 在“指定選舉日公告”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C) 廢除(c)段；

- (xv) 在“提名公告”的定義中 —
 - (A) 廢除“、(5)或(6)”而代以“或(5)”；
 - (B) 廢除“、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xvi) 廢除“政治性團體”的定義；

(xvii) 在“指明地點”的定義中 —

- (A) 廢除頓號而代以“或”；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 (xviii) 在“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中，廢除“或(2)(e)、74A(1)(c)或74B(1)(c)”而代以“、74A(1)(a)或(b)(ii)或74B(1)(c)或(1A)或(1B)(b)”；
- (xix) 加入 —
- ““小投票站”(smal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小投票站的地方；
- “大點票站”(main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地方；
- “訂明人士”(prescribed person)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訂明團體”(prescribed body)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登記”(registered)在用於登記標誌或登記名稱的文意時，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誌” (emblem) 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 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頭飾” (head-dress) 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

(b)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c)段；

(c)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在本規例中，除另有規定外 —

(a) 對“點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大點票站的提述；及

(b) 對“投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的提述。”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第 6 條現予廢除。

**4. 如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 條
舉行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
補選公告**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4)款；
- (b) 在第(5)款中，廢除“、(3)及(4)”而代以“及(3)”；
- (c) 在第(6)款中 —
 - (i) 廢除“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參選且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廢除“或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5. 如何提名地方選區候選人

第 10(8)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姓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6. 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候選人

第 11(8)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姓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7. 如何提名選舉委員會選舉候選人

第 12 條現予廢除。

**8. 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
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第 15(3)條現予修訂，廢除“、功能界別抑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9.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11 或 12”而代以“或 11”；
- (b) 在第(3)(d)款中，廢除在“如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關乎某選區或界別的提名表格，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另一地方選區或另一功能界別中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並未在該另一選區或另一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退選；”；
- (c) 在第(4)款中，廢除“、功能界別抑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10.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第 19(3)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何者適用而定)”。

**11. 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
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所有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而代以“及所有功能界別”；

- (b) 在第(3)款中，廢除“；為施行第(2)款而為選舉委員會選舉刊登的公告必須另外刊登”；
- (c) 廢除第(6)款。

**12.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
第 46(1)條而刊登公告**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3)款；
- (b) 在第(4)款中，廢除“、(2)或(3)”而代以“或(2)”。

**13.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第 22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得悉某候選人去世”而代以“信納有關的候選人去世一事已獲證明”；
 - (ii) 在(b)段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第(2)(b)款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第(3)款中，廢除“得悉某候選人去世”而代以“信納有關的候選人去世一事已獲證明”；
- (d) 在第(4)款中 —

(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已去世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ii) 在(c)段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e) 在第(5)款中 —

(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已去世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ii) 在(c)段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14. 如證明就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第 22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得悉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而代以“信納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ii) 在(b)段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第(2)(b)款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第(3)款中，廢除“得悉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而代以“信納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 (d)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b)段而代以 —
 -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的名稱；”；
 - (ii) 在(d)段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在第(5)款中 —
 - (i) 廢除(b)段而代以 —
 -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 (ii) 在(c)段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15. 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
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第 22C(1)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 —
 - (i)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b)段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c)段中 —
 - (i)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廢除在英文文本中末處的“or the Election Committee election, as the case may be”。

**16.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
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4)款；
- (b) 在第(18)(a)款中，廢除“、11或12”而代以“或11”。

**17.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
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3)款；
- (b) 在第(4)款中，廢除“、(2)及(3)”而代以“及(2)”；
- (c) 在第(5)款中，廢除“、(2)及(3)”而代以“或(2)”；

- (d) 在第(9)款中，廢除“、(2)或(3)”而代以“或(2)”。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
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第 2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選舉委員會選舉”；
- (b) 在第(4)款中，廢除“、選舉委員會選舉”。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
及點票站**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同一地方為投票站及點票站。

(1B)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供分配予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一個小投票站。

(1C) 如就某地方選區，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是小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某個並非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作為大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有關的小投票站或各小投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投的票。”；

- (b) 在第(9)款中 —
 - (i) 在(a)(i)段中，在“一個”之後加入“或多於一個”；
 - (ii) 在(a)(ii)段中，廢除“及選舉委員會選舉”；
 - (iii) 在(b)段中 —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B) 在“一個”之後加入“或多於一個”。

20.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 “(2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同一地方為供第(1)款提述的人使用的特別投票站及供其他選民使用的投票站。”；
- (b) 在第(4)款中，廢除在“單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每個特別投票站示明該特別投票站是就哪個選區或界別而指定的。”。

**2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
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
獲授權代表**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每個選區或界別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以進行投票。”；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換屆選舉，安排在某個地方選區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的投票。”；

(c) 在第(4)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但(ca)、(cb)及(d)段另有規定則除外”；

(ii) 在(ca)段中，廢除“選委會”而代以“個地方選區”；

(iii) 在(cb)段中 —

(A) 廢除“選委會”而代以“個地方選區”；

(B) 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iv) 廢除(d)段。

2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投票。”之後的所有字句；
- (b) 在第(7)款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23.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每一投票站 任免投票站主任

第 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撤銷根據第(1)或(2)款對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作出的委任。”。

2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 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第 35(3)條現予廢除。

2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 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第 36(2)條現予廢除。

2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第 37(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何者適用而定)”。

2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第 38(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首次出現的“名單。”之後的所有字句。

28.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第 4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則有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如有關投票站供多於一個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
- (c) 廢除第(5)款；
- (d)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如某投票站供多於一個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而作出有關劃定的選舉主任是某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則該選舉主任必須向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及所涉及的其他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 (e) 在第(7)款中，廢除“、(5)”；
- (f) 在第(8)款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及“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 (g) 在第(9)款中，廢除“(5)、”；
- (h) 在第(16)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17)(a)”而代以“(17)”；
 - (ii) 在緊接(a)段之後加入 —
 - “(aa) 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至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iii) 在(ca)段中 —
 - (A) 廢除“(17)(b)”而代以“(18)”；
 - (B) 在“展示”之後加入“、穿着或戴上”；
 - (C) 在第(i)節中，廢除“或衣物”而代以“、衣物或頭飾”；
 - (D) 廢除第(ii)節而代以 —

“(ii) 直接提述以下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A) 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B) 其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

(i) 廢除第(17)款而代以 —

“(17) 任何人可在投票日在沒有妨礙他人的情況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禁止拉票區內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 —

(a) 該建築物是該人為拉票的目的而獲准進入的；及

(b) 該建築物並沒有投票站在其內。”；

(j) 加入 —

“(18) 任何人可為第(17)款所描述的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穿着或戴上第(16)(ca)款提述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2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投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進行第 40(16)條所描述的任何作為。”；
- (b) 在第(4)款中，廢除“範圍”而代以“區域”。

30.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第 4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投票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b) 廢除第(6)款；
- (c) 在第(13)款中，廢除“、選舉委員會選舉”。

31.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第 44(4)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c)段；
- (b) 在(g)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c) 在(h)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d) 加入 —
 - “(i)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 (j)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32.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第 4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投票站主任”而代以“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

(b) 廢除在第(2)(a)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如投票站是供有關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

的情況下在有關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c) 在第(5)款中 —

(i) 在“展示”之後加入“、穿着或戴上”；

(ii) 在(a)段中，廢除“或衣物”而代以“、衣物或頭飾”；

(i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有關的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d) 在第(6)(a)款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助理選舉主任”。

**33.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
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第 4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附表 3 任何表格的版面設計加以變通，以收納按照《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而印於選票上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b) 廢除第(10)款；

(c) 在第(13)款中，加入 —

“(aa)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所指明的詳情；”；

(d) 在第(13B)款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34. 投票站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
提出的問題**

第 5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功能界別選票抑或選委會選票”而代以“或功能界別選票”；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c)段；

(ii) 在(e)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f)段。

**35. 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
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第 5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3)款；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普通”；

(ii) 在(b)段中，廢除“普通”；

(iii) 在(c)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普通”；

(c) 廢除第(5)款。

3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3A.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某選民獲發給一張選票；而

(b) 該選民沒有投票便已離開投票站，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該選民不得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

(c) 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 —

- (i) 要求投票站主任准許他在投票結束前投票；
- (ii) 告知投票站主任他沒有投票便離開投票站的理由；及
- (ii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而

(d) 投票站主任已給予所要求的准許。

(2) 如某選民已遵守第(1)(c)款，除非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要求是明顯濫用本條所提供的方便，否則該投票站主任必須給予有關的准許。

(3) 如投票站主任根據第(2)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 —

- (a) 該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選民根據第(1)(c)(iii)款交還的選票；及
-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張選票發給該選民。

(4) 投票站主任如沒有給予某選民第(2)款所指的准許，則該投票站主任必須立即將根據第(1)(c)(iii)款交還的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5) 任何選民如 —

- (a) 獲發給一張選票；
- (b) 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及

(c) 已在 —

- (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之後離開投票站；或
- (ii) 沒有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放進投票箱而將該張選票留在投票站內並離開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知悉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如此將該張選票留下)，

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6) 如某選民根據第(5)(c)(i)款交還任何選票或根據第(5)(c)(ii)款將任何選票留在投票站內 —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張選票；及
-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張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7) 為施行本規例，根據第(3)、(4)或(6)款再次發給選票須視為根據第 53(1)或(2)條發給選票。”。

37. 投票程序

第 5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2)或”；
- (b) 廢除第(2)款；
- (c) 在第(3)款中，廢除在“代”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表 一

(a) (就一張功能界別選票而言)必須將該張已填劃且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內；

(b) (就一張地方選區選票而言)必須將該張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將該張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內。”；

(d) 在第(5)款中，廢除“(2)及”。

38. 如何填劃選委會選票

第 58 條現予廢除。

39.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第 59(2)條現予修訂，廢除“、57 或 58”而代以“或 57”。

40.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及“TENDERED”的選票

第 6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如”之前加入“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3A 條另有規定外，”；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發給選票 —

- (a) 該投票站主任不肯定首述的人是否在較早前獲發給選票的人；及
- (b) 首述的人對第 51 條所列的適當的問題提供令該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

**41.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
並非小投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在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投票已結束而該投票站將會在可供用作點票時開放。

(1A)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提述的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遵守第(1)款後，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 (a) 將投票箱放在他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

的地方；

-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

(2A)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遵守第(2)款後，將密封的投票箱保持於其控制之下，直至開始點票為止。”；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或供一個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同時進行作投票用”；
 - (ii) 廢除“及選舉委員會選舉”。

4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3A.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 小投票站

(1) 在任何小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在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 (a) 將投票箱放在他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

(2)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提述的投票站為採取在第(1)(a)、(b)、(c)、(d)及(e)款提述的步驟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3)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及密封的包裹交付予有關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43.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選票結算表

第 6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之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投票站主任必須就每個選區或界別製備獨立的報表。”；
- (b) 在第(2)款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44.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第 6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ii)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第(1)款就某選區或界別所決定的時間，必須是在就該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之後的某個時間。”；
- (c)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選區或”而代以“功能”；
 - (ii) 廢除“開始就該選區或界別點票的時間及”而代以“就該候選人所競逐的功能界別”；

- (d) 廢除第(4)款；
- (e) 在第(5)款中 —
 - (i) 廢除“或(4)”；
 - (ii) 廢除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投票日前的1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
- (f) 加入 —
 - “(5A)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開始點票前，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點票站將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觀察點票。”；
- (g) 在第(6)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 (h) 在第(7)款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加入 —
 - “(9)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45.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第 6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 (b) 在第(5)款中，廢除“3個工作天”而代以“一星期”；

- (c) 在第(6)款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d) 在第(8)款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e) 在第(9)款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f) 在第(10)款中，廢除“、選舉委員會選舉”；
- (g) 在第(12)款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4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任免點票人員

第 6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首次出現的“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
 - (ii) 在“該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該投票站主任”。
- (c) 加入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撤銷根據第(1)款對任何點票人員作出的委任。”。

47.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第 6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助理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
- (b) 在第(2)(b)款中，廢除“選舉主任”而代以“投票站主任”；
- (c) 在第(3A)款中，廢除“選舉主任”而代以“投票站主任”；
- (d) 在第(4)款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e) 在第(5)款中，廢除“的選舉主任”而代以“的投票站主任”。

48. 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第 68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ii)款中，廢除“選舉主任”而代以“投票站主任”；
- (b) 在第(3)(b)款中，廢除“選舉主任”而代以“投票站主任”。

49.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第 6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款中 —
 - (i) 廢除“選舉主任”而代以“投票站主任”；
 - (ii) 廢除“並非中央點票站的”；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如任何人在中央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 —

(a) 行為不檢；或

(b) 沒有遵從以下人員的合法命令 —

(i) 監管該點票站的總選舉主任；或

(ii) 負責該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

則該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加入 —

“(2A) 如任何人在並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 —

(a) 行為不檢；或

(b) 沒有遵從監管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

則該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d) 在第(3)款中 —

(i) 在“(2)”之後加入“或(2A)”；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主任”而代以“、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50. 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 須送交至點票站

第 7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權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任何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其投票站內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及根據第 63A(3)條交由該投票站主任負責的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 63 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為有關功能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

- (b) 在第(2)款中，廢除“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功能界別”。

51.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第 7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及”而代以句號；

- (iii) 廢除(c)段；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供點算某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站，須由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監管。”；

(c) 廢除第(3)款；

(d) 加入 —

“(5) 投票站主任可由一名副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協助。

(6)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52. 所送交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

第 7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從任何地方選區投票站送交至中央點票站的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交予一名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

(b) 廢除第(3)款。

53. 由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

第 7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有任何投票箱交予任何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而代以“在中央點票站有任何投票箱交予任何”；
 - (ii) 廢除“在該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點票區內，”；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取出的任何”之後加入“並非選票的”；
 - (ii) 廢除“、其內載有選票的信封或選舉主任覺得其內載有選票的信封”。

5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3A. 由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開啟供放進 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

(1) 在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藉破開封條而開啟交由他負責的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啟投票箱。

(2) 如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並非選票的紙張，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惟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根據本款而獲准許檢查任何選票。”。

**55.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
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f)段中，廢除“一網紮”而代以“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選票結算核實書”；

(ii) 在(g)段中 —

(A) 廢除“或選委會選票”；

(B) 在第(ii)節中，廢除在“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C) 在第(iii)節中，廢除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D) 在第(iv)節中 —

(I) 廢除“及選委會選票”；

(II) 廢除“一網紮”而代以“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

(b) 廢除第(2)款；

(c) 在第(8)款中 —

(i) 廢除“或(2)(f)或(g)(iii)”；

(ii) 在(a)段中，廢除“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網紮”而代以“已網紮的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iii) 在(b)段中，廢除“其他功能界別選票網紮或選委會選票網紮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已網紮的其他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功能界別”；

(iv) 廢除(c)段而代以 —

“(c) 將載有已網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d) 廢除第(9)款。

56.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在“(1)”之後而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任何地方選區點票站內 —”；

(ii) 廢除(a)、(b)及(c)段而代以 —

“(a) 負責監管並非大點票站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按照第 75 條點票後，在點票區內將如此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b) 負責監管屬大點票站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按照第75條點票前，在點票區內 —
 - (i) 就該投票站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點算，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
 - (ii)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第(i)節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iii) 在(d)段中 —
 - (A) 廢除在第(i)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投票箱載有任何功能界別選票)負責監管有關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 (B) 在第(iv)節中，廢除“一網紮”而代以“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
- (b) 在第(2)款中，廢除所有“選舉主任”而代以“投票站主任”；
- (c)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選舉主任”而代以“投票站主任”；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助理選舉主任”而代以“助理投票站主任”；

(iii) 廢除“功能界別選票網紮”而代以“已網紮的功能界別選票”；

(d) 廢除第(4)款。

57. 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監管供點算在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的選舉主任，”而代以“在供點算任何功能界別的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內，選舉主任”；

(ii) 廢除“，就根據第 72 條”而代以“就”；

(b) 加入 —

“(1A) 在供點算地方選區的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內，投票站主任(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在按照第 75 條點票後，必須在點票區內將如此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1B) 在供點算地方選區的補選中所投的票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按照第 75 條點票前，在點票區內 —

- (a) 就該投票站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點算，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c) 在第(2)款中 —
- (i) 在首次出現的“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ii) 廢除第二及第三次出現的“選舉主任”而代以“該主任”；
- (d) 廢除第(3)款。

58. 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 7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74A(1)(a)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及根據第 74(8)條移交”而代以“74A(1)條點算並記錄”；
 - (ii) 在(b)段中，廢除“74B(1)(a)”而代以“74B(1A)及(1B)(a)”；

- (iii) 廢除“選舉主任”而代以“投票站主任”；
- (b) 廢除第(2)、(3)及(4)款；
- (c) 加入 —

“(4A)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之前，將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選票與送交該大點票站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小投票站選票混合。”；

- (d) 在第(6)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包括記錄在根據第74(8)(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
- (e) 加入 —

“(7) 在按照第(6)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 (ii) 沒有按照第55(2)條填劃；
- (iii) 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讓投票站主任按照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 (b) 第 80(1)(b)、(c)、(d)、(f)、(ha)及(i)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 80 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59.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第 76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2)款；
- (b) 在第(3)款中，廢除“(並非載於信封內的)”；
- (c) 廢除第(4)款；
- (d) 加入 —
 - “(6) 在按照第(5)款點算的過程中 —
 - (a) 任何看似 —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ii) 沒有按照第
56(2)條填劃；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
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按照第81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b) 第80(1)(b)、(c)、(d)、(f)及(hc)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80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60. 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第77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款；

(b) 在第(3)款中，廢除“(並非載於信封內的)”；

(c) 廢除第(4)款；

(d) 加入 —

“(7) 在按照第(6)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ii) 沒有按照第57(2)條填劃；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按照第81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b) 第80(1)(b)、(c)、(d)、(f)及(hb)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80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61. 為選舉委員會選舉點票

第78條現予廢除。

62. 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79(1)條現予修訂，廢除“無論是根據第 75、76、77 或 78 條點票，在各個情況中，選舉主任必須在點票之後”而代以“在根據第 76 或 77 條點票後，選舉主任必須”。

6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9A. 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1) 在根據第 75 條點票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如任何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則投票站主任須將該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2) 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場，可請求投票站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投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3) 點票或重新點票完畢後，在每名於當其時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4) 如沒有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或重新點票已結束，而沒有再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再重新點票的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向有關的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果。

(5)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的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6) 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與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相加，並在他指明的地點將最後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請求重新點算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則該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7) 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6)款所提述的請求，該選舉主任必須將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選票上的投票重新點算，並通知所有助理選舉主任指示其各自負責的投票站主任立即在各自的點票站進行重新點票。

(8) 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在其點票站內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有關的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必須向有關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該結果。

(9)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的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10) 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與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相加，並在他指明的地點將最後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64. 點票時不得視為有效的選票

第 8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點算”而代以“視為有效”；
- (ii) 在(a)段中，廢除“藉此能”而代以“可能藉此”；
- (iii) 在(g)段中 —
 - (A) 在第(i)節中，在“55”之後加入“(2)”；
 - (B) 在第(ii)節中，在“57”之後加入“(2)”；
- (iv) 在(h)段中 —
 - (A) 在“就”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56”之後加入“(2)”；
- (v) 加入 —
 - “(ha) 沒有按照第 55(1)條填劃的地方選區選票；
 - (hb) 沒有按照第 57(1)條填劃的普通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 (hc) 以第 56(3)條描述的方式填劃的特別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 (vi) 廢除(i)段而代以 —
 - “(i) 記錄投予多於 1 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或”；
- (vii) 在(j)段中 —

- (A) 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句號；
- (viii) 廢除“is not to be counted.”；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兩度出現的“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該選票”而代以“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
- (c) 在第(3)款中 —
 - (i) 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ii) 廢除“該選票”而代以“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
- (d) 加入 —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無權檢查第(1)(b)、(c)、(d)、(f)、(ha)、(hb)、(hc)及(i)款所提述的選票，亦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65.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第 8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2)、(3)、(4)、(5)及(6)款而代以 —

“(1) 如有選票根據第 76(6)(a)或 77(7)(a)條送交選舉主任或根據第 75(7)(a)條送交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任何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檢查該選票及就該選票向該主任作出申述。

(2)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在考慮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必須決定該選票 —

(a) 是否有效及該投票是否須予點算；或

(b) 是否依據第 80 條不得視為有效而不予點算有關的投票，其原因是 —

(i) 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該主任認為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票沒有按照第 55(2)、56(2)或 57(2)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填劃；

(iii) 該選票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3) 就沒有按照第 55(2)、56(2)或 57(2)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填劃的選票而言，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信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即使該選票偏離第 55(2)、56(2)或 57(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該主任仍可點算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

(4)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決定不點算某問題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該主任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字樣。如有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該主任的決定，則該主任亦必須加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字樣。

(5) 如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的決定，該主任必須在該選票上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字樣。

(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擬備一份關於不得視為有效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須按以下項目分類 —

- (a) 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 (b)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c)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 (d) 未用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沒有按照第 55、56 或 57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填劃的選票；
-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及
- (i) 記錄投予多於 1 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

(b) 在第(7)款中 —

- (i) 在首次出現的“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選舉主任”而代以“該主任”。

6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就選票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第 82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67.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第 8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51(7)及 52(6)”而代以“及 51(7)”；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而代以“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 (ii) 在(b)(i)段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68.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第 84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3)款；
- (b) 在第(4)款中，廢除“、(2)或(3)”而代以“或(2)”；
- (c) 在第(5)款中 —
 - (i) 廢除“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而代以“他負責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
 - (ii) 廢除“進行有關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何情況適用而定)點票”而代以“根據第 83 條而宣布結果”。

69.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第 8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ii) 在(c)段中，廢除“，或(如適用的話)註明該等選票為選委會選票”；
- (c) 在第(3)款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d) 在第(4)款中 —
 - (i) 在首次出現的“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選舉主任”而代以“該主任”。
- (e) 加入 —
 - “(5)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70.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86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86(1)條；
- (b)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preparing”而代以“the Returning Officer prepares”；

(ii) 在“必須”之前加入“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c) 加入 —

“(2)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71.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等而執行職能

第 9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第 40(9)及(10)條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b) 在第(3)款中，廢除“或(2)”。

72.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第 95(2)條現予修訂，在“候選人、”之後加入“選舉代理人、”。

73.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在“必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在有關的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當日在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信納有關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該兩者皆為終止選舉程序的理由)，則選舉主任”；

(b) 廢除第(10)款。

74. 投票結束後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第 97A(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得悉某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而代以“信納某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 (c) 廢除“or election”。

75.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第 9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
- (b) 在第(2)(h)款中，廢除“的時間及”。

76.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第 101A(1)、(2)(b)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或(3)”。

77. 選舉廣告

第 10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5)款中 —
 - (i) 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任何獲選舉主任授權的人”；
 - (ii) 在“銷毀”之後加入“或塗掉”；
 - (iii) 廢除“其”而代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
- (b) 在第(15A)(d)款中，廢除“汗衫、帽子、徽章或提包”而代以“徽章、提包、衣物或頭飾”；
- (c) 在第(17)款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而”。

78.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2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 (ii) 在第(1)款中 —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 (iii)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 (b) 在第 4(2)(d)條中，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 (c) 在第 6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ii) 在第(2)款中 —
 - (A) 在首次出現的“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廢除“選舉主任須”而代以“該主任須”；
 - (C) 廢除所有“該選舉主任”而代以“該主任”；
 - (iii) 在第(3)款中 —
 - (A) 在首次出現的“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廢除“該選舉主任”而代以“該主任”；
- (d) 在第 7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補選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而代以“或補選”；
 - (ii) 在第(4)款中，廢除“、補選、選舉委員會選舉”而代以“或補選”。

79. 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廢除表格 1 而代以附表 1 內的表格；
- (b) 廢除表格 2 而代以附表 2 內的表格；
- (c) 廢除表格 3(a)而代以附表 3 內的表格；
- (d) 廢除表格 3(b)而代以附表 4 內的表格；
- (e) 廢除表格 4。

80.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8 條規定的 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3。

相應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81.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5(4)條現予修訂 —

- (a) 在(da)段中，在未處加入“及”；

(b) 在(e)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c) 廢除(f)段。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

8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第1(1)條現予修訂 —

(a) 在“候選人”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i) 廢除(c)段；

(b) 在“提名表格”的定義中，廢除(c)段。

83. 職能

第3(1)(b)條現予修訂，廢除“、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84.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第6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而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某候選人已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而就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按照第(3)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就該地方選區或該功能界別”；

- (b) 在第(4)款中，廢除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見：該顧問委員會認為就有關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有關候選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有關候選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 (c) 在第(5)款中，廢除在“必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5) 選舉主任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而決定就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而言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時，”；

- (d) 在第(6)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表格 1
地方選區選票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p> <p>立法會# 地區選舉 / 補選 #(地方選區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 ELECTION #(NAME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p> <p>#(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p>選票 BALLOT PAP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代號) #(code)</p> </div>
<p>只可投票選一名票 NOTE FOR ONE LIST ONLY 請用投票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名單內的圓圈上“✓”號。 Use the cha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f the list of your choice.</p>		
<p>1</p> <p># 已註冊的登記區議會及登記團體 # 的人士的登記票 #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candidate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candidates of prescribed persons</p> <p># 獨立候選人 # Independent Candidates</p> <p># 非登記候選人 #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p>		<p>4</p>
<p>◎# (候選人姓名公佈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 按候選人名單上的排名次序) ◎# (Names of candidates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in order of priority)</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div>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s of candidates</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div>
<p>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div>		<p>5</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div>
<p>3</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div>		<p>6</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div>

每個地方選區須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113(1)(a)條屬有需要的時，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須編配一個英文字，由 “A” 至 “Z”，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

表格 2
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票 BALLOT PAPER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代號 #(code)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font-size: small;"> 你必须填寫第一選擇。YOU MUST MAKE YOUR FIRST PREFERENCE. 你必须選擇最少一名候選人。你必须作為你第一選擇的候選人或在上述的候選名單上“1”、第二選擇填上“2”、第三選擇填上“3”、如此類推。 You must choose at least one candidate. Mark “1”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first preference, “2”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second preference, “3”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third preference, and so on.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 指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指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persons *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 </div>	

* 每個特別功能界別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45(13)條填寫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該英文字將編配以編配予有關特別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表格 3(a)
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票 BALLOT PAPER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BY 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刊代號 #(code)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只可選擇一名候選人。 VOTE FOR ONE CANDIDATE ONLY. 請將投票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蓋上“✓”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margin: 0;">*1</p> <p style="font-size: 10px; margin: 0;">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person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 </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p> <p style="font-size: 8px; margin: 0;"> *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p> </div> <div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p style="font-size: 8px; margin: 0;">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div>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4</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p> </div> <div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v>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2</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p> </div> <div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v>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5</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p> </div> <div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v>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3</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p> </div> <div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v>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6</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p> </div> <div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v> </div> </div>	

- * 每個普通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 如根據第 40(13)條填寫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編號，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代號，此處標印上該代號。

表格 3(b)
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適用多於一個議席空缺的情況)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p> <p>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p> <p>*(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p>選票 BALLOT PAPER</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 padding: 2px;">#(代號) #(code)</p>
<p>此可拆開選舉票紙以作候選人之用 FOR USE BY THE POLLING STATION ONLY</p> <p>請將投票紙提供的印章在每選擇一人姓名(不可超過三名)旁邊的圓圈內蓋上“√”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not more than 3 candidates of your choice.</p>		
<p>①</p> <p>註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Regional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persons</p> <p>*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p> <p>*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p>	<p>④</p>	
<p>○</p> <p>註(候選人姓名公布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註(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p>	<p>□</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p>②</p>	<p>⑤</p>	
<p>○</p>	<p>□</p>	
<p>③</p>	<p>⑥</p>	
<p>○</p>	<p>□</p>	

- ① 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號碼編配一個代號。—— 只印上有關代號。
- ② 只印上有關資料。
- ③ 如根據第 40(1)(a)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④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編號，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於 2004 年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副庭長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以 —

- (a) 刪除所有與選舉委員會有關的提述，該等刪除是顧及到 2004 年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的組成有所改變而作出的；及

(b) 修改地方選區的點票安排。

2. 為實施建議的地方選區的點票安排，本規例 —

- (a) 將分區點票站的選舉主任的點票責任，分散給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b) 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大點票站及小投票站(第 19 條)；
- (c) 授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第 19 條)；
- (d) 授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同一地方作為特別投票站及投票站(第 20 條)；
- (e) 授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撤銷投票站主任的委任(第 23 條)；
- (f) 訂定凡於投票日在投票站不遵從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指示，即屬犯罪(第 32 條)；
- (g) 給予投票站主任酌情權，在投票站主任不肯定某選民是否在較早前已獲發給選票的人的情況下，可發給該選民一張註明“重複”的選票(第 40 條)；
- (h) 規定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展示告示通知公眾，點票站將會在可供用作點票時開放(第 41 條)；
- (i) 規定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須採取的步驟(第 42 條)；
- (j) 容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在場(第 47 條)；

- (k) 指明投票站主任亦須負責有關的點票站及點票工作(第 47、48、49、50、51、54、56、58 及 63 條)；
- (l) 刪除所有對用以遮蓋選票上所填劃選擇的信封的提述(第 37、53、55、56、57、58、59 及 60 條)；
- (m) 訂定重新點票的程序(第 63 條)；
- (n) 訂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無權檢查某些不得視為有效的選票，亦無權就該等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第 64 條)；
- (o) 訂定投票站主任就選票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第 66 條)；
- (p) 授權投票站主任作出選舉主任根據某些條文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第 71 條)。

3. 若干修訂是與一般的選舉事務有關。該等修訂 —

- (a) 刪除提名表格上必須載有提名人的登記住址的規定(第 5 及 6 條)；
- (b) 禁止任何人在投票日為拉票而進行任何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其聲音的活動(第 28 及 29 條)；
- (c) 容許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及聯絡人員進入投票站及在投票站內停留(第 31 條)；
- (d) 容許總選舉事務主任收納關於候選人的新的詳情，以印於選票上(第 33 條)；
- (e) 容許有合理理由的選民押後投票(第 36 條)。

4. 本規例亦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